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施鑄炜：本院受理原告蒋任涵与被告施鑄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7571号民事判决书、财产申报表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